## 庫全書

子部

晉少帝天福八年正月詔顯陵行事及祔廟等行事官 欽定四庫全書 官過格者降 並宜加兩階減兩選理減外合格日免取文解便與注 () () () () () () () () () () () 仍減與兩選合格日免取文解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四 銓選部 條制第六 資為事勒停者許從勒停日理本官選 冊府元龜 尔 仍注邊遠同類官 王欽岩等 撰

得租税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 縣令加兩階減兩選主簿城兩選出三百户以上 金けした 月 E 兩選 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獎 主簿減 諸道州府令佐在任 如出得百户已上量添得租税者縣令加 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恭選 出四百户至五百户已上及添得租税者縣 選出二百户已上者及添得租 Ŧ 招携户口比 Œ 初 到 任交 兩 階 錄

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 欠三四号十二百 一 十選減三選內有超資者再入官日即依本資敏理 少頗為淹注例是機貧宜推振滞之思用廣進身之 税數縣令加 注授前件官除三京鄴都掾曹外其餘竝許注擬候秩 五月勃曰吏部已判成選人等訪聞人數絕多闕員甚 無遺闕者五選六選減 州府判掾見有員關不少其見在黄衣選人等宜令 階泰選日超 冊府元龜 選七選八選減兩選九 資注官主簿加一 百户者據户口及添租 脂 路

闋 闕 依 東管内及 入官日却 家私不便多不伏官宜令所司不拘超折注擬 月尚書兵部侍郎吕琦奏臣竊見四時選人三銓 停滞已及於數百樓運列困於累年南曹繁日申 判成次第注擬切在公當不得阿私仍不許選 仍 付所 無遺闕者五選六選城三選七選八選城四選 鄜 依本資飲理所注前項州縣官等宜令銓 司 延 涇郊秦 雕鳳等州管内 闕員不少選 待 司 通

ムシャノじ

六百

選 之途 欠已四軍公告 司准格注擬至次年選畢有正格勅用正規程從 超 甞有三十二 濟欲請勒定月日南曹注納文鮮只據見在判成待闕 員漸稀人 來選 人所難格朝夕之因事亦可矜若不改張恐未通 取殘闕及逐月新闕量人 擬 即依舊至來年十月下解南曹應期判成 **數轉眾抛耕稼於鄉里您窮餓於街坊名利** 如此即歲暮至新春已来相次發遣應盡 十格式每月送闕不過五員七員竊慮 册府元龜 /材優劣據員關好弱許

文之吏 開運 勅 司提舉是務時臨 令史各主 來恭選 取今年 牒或稍涉差謬 ί 年 銓闕 )却依本資注擬從 正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吏部流内 月 頭 刮 相統攝的有瑜濫無所責成起今 日後注納文 注擬尤在精詳宜令三銓 都簽署諸司案贖者動旨銓總之 卷六 T ニナ Z 條将澄 解其已判成許超 Œ ۲IJ 仔 風 細看 銓 諸 侮 司

欠三日前三日 絕罔欺在酬獎以甚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勅只言 自實赴刑部投状委刑部據状近取本道雪活公案祭 凡有雪活冤獄州縣官等依元勅點簡給付公憑本官 命者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放書節文便許 是月刑部侍郎趙遠奏臣伏覩長與四年五月二十 非時祭選特與超資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 日勃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冤獄活 如事理合得元勅便仰給付優牒此盖道弘激勸務 冊府元龜

臨民大閘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宏綱功必賞 十年本人方來論請具却尋追文案勞擾公方於事難 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內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 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敦舜德以 優牒人等文案若係雪冤屈本道尋合奏聞例過五年 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畧拾實按節先具奏聞所 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激起今後但能雪活完獄 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闋諸道州縣官員雪活

卷六百

直具聞奏或實官滿到闕投状無致隔年展絕濫訛用 内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恡甄酬宜先録公文 生之德盡高低察獄之明者動旨理冤申屈勞績可嘉 可論訴功勞底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亭毒好 存藩府官僚該詳盖寡所以凡給文解莫曉規程以致 分真偽宜依 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以選門格勅條件具 5 Jes . 冊時元日

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状不得隔越年歲了

差更當駁放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版榜高立省門 選人自請京都親求解樣往来既苦已堪憫傷傳寫偶 樣書寫立在州縣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准條件 樣兼備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 用示舉人俾知状樣臣欲請選人文解委南曹詳定 前丁憂 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月勅今年四月二十五日釐華應前資州縣官 任除官雪活冤獄及在任日招添得户口税 考

金声四尾 全

卷六百三十四

人依前紊亂紀網披陳文状欲以嚴行於懲戒先明示 道難徇私懷若事可施行雖朝陳状而夕得官未足言 合赴所司稍立政能足可進退豈得罔循常制唯務僧 於指揮國家大路銓曹高懸選格諸色選人宜歸常調 後並須准勃格祭選不得直經中書陳状近日有諸色 錢曾授御署官進策官諸州馬步判官諸色選人等今 尺九日、八十二 後以諠譁或稱罷秩家貧或訴住京日久朝廷湏存公 求勅釐革而不遵帖告示而不退向路隅而陳接隨馬 冊府元龜

金いてた 添得户口增益得税錢及雪活冤獄合該勅條酬獎者 貽咎将誰執殊不知官不可乞勅不可違若無誠懲何 速既理有違碍雖歷祁寒而經暑雨不必言遲戚本自 恕仍付所司 中書陳状當與指揮此度分明告諭後諸色選人等如 以齊整應諸色選人等並湏准近勃取解赴選其有招 更不禀指揮依前妄陳文状當送御史臺勘問必無輕 仰於所司投状如有司不與公當區分顯有抑滯在經 卷六百三十四

薦於别處州府仍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人其所薦 許薦二人今許薦三人防禦團練使每年舊許薦一 舊式今簡取後唐及晉朝事例開條曉示以為定制者 11.1日日人 歷任文書仍隨表送中書門下未曾有官者當別比 今許薦二人即不得受人請託只得奏巡属員闕不得 相每年許薦三員令許薦五人不帶使相藩侯每年舊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中書奏以諸道奏薦官吏多踰 准長與二年七月十二日節文諸道奏薦州縣官使 冊片·元龜

幕中攝職及見攝管內州縣官據合奏人數皆正所 禦團練使舊奏薦并前項州縣官等准勅許奏薦見在 道應奏薦州縣官員如未有正官者只許奏授初官不 其幹能且今勾當一准長與三年五月十一 應諸道見任州縣官申奏考滿後未有替人本道或藉 七月七日節文應諸州防禦團練刺史奏薦攝試官充 得奏為令錄一 不許横薦及不得薦外管前資州縣官一 准長與四年八月節文應諸道藩鎮防 卷六百三十四 一准天福四年 日節文諸

1

責從州縣官及諸色職員布於在朝及外管安排不得 節文今後諸道藩鎮防禦團練刺史如本處幕中有關 攝試街者不在奏舉之限一往天福十一年六月五日 推官巡官宜令精加選擇或未曾任官職及無出身稱 712.30 1 Litte | | 有違奏勃設官分職朝廷自有規程薦士延才州郡合 判官及推官巡官者自今後所奏薦攝試官充判官及 存體式應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奏薦判官書記支 准元勅合奏薦者即得奏薦當與除授不得橫薦前資 冊下二元龜

薦委中書門下選除帶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 舊章足為常式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並不得奏 瑜紊亂滋始退運将期於致理奏除宜在乎擇才况有 定制近年以来除人或虧允當薦士多昧選求體制既 使推官令錄簿尉等親人之官不易入幕之客尤難必 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刺史判官等聽奏仍 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 取當仁庶聞幹事守臣奏薦朝廷選除素有明文咸拘

金い、セントノニュ

卷六百三十

pq

攝官以代正授既不拘於考績唯掊飲於資財致使户 **康而行點陟如斯條貫尚有闕遺近者諸道州府多署** 許奏使相三人不帶使相二人防禦團練刺史一人為 制所奏薦州縣官自有銓行不可侵越以勃內舊人 てこうう 選擇令佐或從銓注或是勅除立考課以校政能驗貪 隐帝乾祐元年七月吏部員外郎常准上言臣以國家 定仍付所司 須精選才能其唐朝晉朝前項條貫並可舉行永為規 - CF37 冊打元智 數

金け、口足といる 書歷子如此則承真命者守文畏法求攝任者退亦悛 已滿除替未到不限時月切不得以攝官衝替須待正 縣前資官判成人及幕職京官等並減兩選仍令南曹 授替官即令對面交割縣務然後本州使出給解由 年勞如欠一選及已合格者南曹磨勘送名中書其州 民轉為蠹耗臣請示諸道州府長吏如令佐正官月限 二年正月勅唇陵及祈廟諸司職掌行事人等並減二 卷六百三十四

其判成選人銓司越一資注擬 會同年號歷子解由考牒未審各令改就天福年號為 四月中書門下奏准吏部南曹銀宿內選人中有契丹 點簡若別無違碍欠三選已上者給與減選公憑若欠 兩選一選及已合今格限者所司具名申送中書門下

Can and Live

廢身名欲議酌中不至沉棄者凡州縣官幕府官曾受

用口,元多国

縁有晉州受官契丹年給解由歷子若執格勅文應有

復别有指揮奏勅應是偽命文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

當網紀以陳而縣令字人最親理道若宰大色難用 年月日數理選從之 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冬集許追毀換給仍據新給 契丹偽命者追文書毀廢者取唐朝晉朝出身文書祭 選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朝晉朝諸科 孤惸吏若不臧人當受弊近年銓司注擬藩府薦論 月右拾遺高守瓊上言有國通規無先擢士論選 同皆繁於條舒百姓成闋於利病實賴勤恪以恤

卷六百三

. 19

辨非輕用含之間尤宜適中少小者未曾復歷則為政 未歷資考者不得任縣令 能起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並宜注優散官年心 必疎衰晚者已及耄昏則臨民多廢須期慎選以權吏 執公方惟貪娛樂以臣愚見凡朝廷選親人之官年未 三十請不授縣今少年授任必慮因循勅令錄之任責

徇資歷而行不以年顏為念且少年宰邑鮮有廉勤不

十二月勅中書奏前資朝官近日併於中書陳状稱准

冊月元公司

宣命指揮自外地發遣相次到京正當冬寒未有員關 中書條奏准天福八年四月一日勃條舉前後勃文內 金ピノロドルインモ 官者准元動一選集選期既近理减尤難不得援常選 **六考 敍階至朝散大夫者并歷任內曾昇朝及兩使判** 西京及闕下任便安居候闕除授宜今御史臺曉示又 既難淹泊須議指揮其前資文武兩班朝官等只宜於 人例妄乞減選每一任無遺闕者候再除官別與加恩 件准天福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應州縣官書得十 卷六百三十 凹

之要必擇才能與理同歸选處中外約以選限固有條 七選集者特與減一選八選已上與減兩選仍並合格 在任有考課准格合減選者並與理減除此外令任合 其曾任節度觀察推官巡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并諸 事之時冀得而不論果位及既替之後敘資而却理前 格通来或自朝行或從賓職願為州縣自就便宜當求 日取解赴所司磨勘無違碍者即錄名送中書勅審官 出選門官等如却授令錄者並依見任官選數赴集若

ころのション とはる

冊府元龜

官 金八旦屋 順物之情從眾之欲将使照臨之下咸遂寬舒任宦之 周 家之志宜循大體用華前規應諸道州府有前資朝官 赴 流自安進退往者時有拘忌人或滞留所在前資並遣 郊五 中詞 太祖廣順元年二月勃朕祇曆景命淹有中區每思 頂立規程以絕僥倖是各近 關華載之下多哥食僦舎之人歲月之間動懷土念 甚怒出此發革然而逸訴不已為奉於幸臣根密使馬前逸訴 居說 止揺 とこって 其求事者利其宣命遂雲集都動藩臣乃下宣命但是前資朝 外藩居 止其間臣奏前 初 輕賞 下相與朋一等求利者 結束 能在

躁競 等官得替求官自有月限年月未滿一 しこりる 湏妄 詔徵不在此限但闕員有數入官者多茍無定規必生 是月初自前朝廷除官銓司選授當其用闕皆棄舊規 **求京師** 聞所得官人或伦事所留或染疾淹駐始赴任者既 凡爾進取知朕意馬漢隱 71 TILL 11 尋宣諭只令 兩京居止太祖外州凡前資朝臣使府養職 冊并元龜 慮市時 游楊 聽外居如非 知其不便故不得外地居 資

居住如未赴京不得發遣其行軍副使己下幕職州

殘一處新舊二官在迎送以為勞必公私之失緒今後 新官泰謝欲上舊官考秩未終待滿替移動逾時月凋 **過月限後之官者遂失期程以至相公漸成非次是致** 應諸道州府錄事祭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 故及丁憂并請假十旬滿日亦仰旋具申奏兼報吏部 具先到任月日一齊分析申奏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 到任月日用闕永為定制其見任州縣官限勃到仰 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

卷六百三十四

アルコー・ムー 是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 本判官錄事祭軍孔目官已下 其新受官准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本任条上致本處 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只據南曹給到失墜公憑便與 其諸見闕亦不得差官攝權極便隱留如違勅條罪 無憑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違程不上收關使用 有送納文書未鈔及取到南曹失陸公憑銓司若依格 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歷任文書或 冊府元龜 古

施行從之 金りしたとう 卷六百三十

之攸歸近知銓選人多州縣闕少或經年而空掩桂玉 五月勃朕祇荷上玄恭臨大寶慮一夫之不獲期四海 歴歲時其間或安乞官者多是踰違自稱淹滯或未合 未授一官或欲歸而暗想鄉閱又遥千里以斯去任虚

1. 10 m. 714 . 諸色選人等及曾經點該恩得雪者並仰各守勅格赴 書除官一考後兩考前停官者减一選兩考已上者上 赴吏部南曹投状磨勘實是無過停替者本朝解由公 漢朝州縣為徵科不了及擅用破处户停官人數並令 理本官選數並取解赴集起今後應有前資州縣官并 愚及牒三司灼然過准格滅一考前停官者可送名中 格勅及曾殿黙得洗雪者并仰各守格勅敘理赴集其 格無殿犯違碍者即送中書除官未合格并諸色違礙 冊府元龜 孟

是月勃朝廷設爵命官求賢取士或以資飲進或以科 尊條制如是特恩不拘是例 擬如或本司不依格勅妄有滞留罪在所司當行典憲 或因權勢書題或是裏私請託既難阻意便授真恩遂 級弄至有白首窮經方階一第半生守選始遂一官是 以國無辛民士無濫進近年州郡奏薦多無出身前官 則俾守規程之道一則稍除躁競之門免恣踰濫貴

選不得妄有乞官如敢故違宜殿兩選将来降一資注

卷六百三十匹

式選人皆稱值去年十一月内失墜告牒雖尋舊式有 六月中書門下奏得司勲郎中許遜申權主判吏部格 試朕亦自更披詳斷其否臧俾之是點庶使人不謬舉 後州府不得奏薦無前官及無出身人如有奇才與行 将期激濁揚清所宜循名責實几百有位當體朕懷今 使躁求微倖之徒爭遊捷徑辛苦孤寒之士盡泣窮途 CAND " LAINE I 野無遺才冀廣得人以資從政 越眾超羣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關當令有司考 冊月元龜 六六

是月勃追尊四廟諸司寺監合差行事官宜令差補 知真偽欲請今後若無解繇歷子考牒者候牒本道 申銓取保再給憑繇貴無踰濫之人免有徼求之倖 縣勘尋有何殿最候廻文與陳状官員事理同即依牒 例簡行竊縁官員上任之日只憑告勅籤符罷秩之後 末七州停替州縣官充候行事了各與除官如行事官 即籍解繇歴子既失官牒得以簡其勅甲若無解繇難

卷六百三十四

年冬集選人年滿室長李溥張宗又為奏補不依年限 到出身已來補牒優牒多奏補不依年限當曹先為去 追毁其本官殺理仍各依格勅處分 應諸色官員有過犯合追毀出身歷任官牒至今尚未 官牒委無違碍方得差補又勅令年正月五日恩赦前 駁放後便值兵火失墜補牒優牒申中書門下取裁欲 人數未足以前資州縣官已合格并過選者充仍歷勘 八月東部南曹磨勘勸進官點簡內有室長相次呈納 丹行元龜

後年限滿今定冬集及推補室長時有違格勅不依年 各殿兩選應乾祐六年已來及自今後如有蘇郎奏補 出給失墜文書公憑候衆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 施行之限仍勅下後殿選餘並准前後勅施行 限者違一年殿兩選二年殿三選違二年已上者不在 依判成選人失陸文書例出給公憑奏勅宜令所司各 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勅文俱未適中 九月動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於招安户口增益稅

百三十四

CAN JOHN Litter 三月十一日勅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 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湏議改更宜令應州縣官所 不行起今後應罷縣令主簿招添到户口其一千户門 招添到户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准天福八年 下縣每五百户減一選并所有增添户及租税並須分 百户咸一選五千户己下縣每四百户減一選萬户己 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戴 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户者減一選三千户已下縣每三 冊行元龜

每至注擬之際資飲難得相當况又今年選人不多宜 與加陷轉官 添及户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維者與轉官其主簿 明於歷子解由內録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 差禮部尚書王易權判 施行所冀掄選得中銓綜有序其吏部尚書銓見闕宜 令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通判同商量可否 月勃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員關選人分在三處

下かくごを

卷六百三十四

二年三月勃應京諸司職掌赴西京册廟行事八十有 Ca. ) Co time Ledito 199/ 是為名教洎乎世俗袁薄風化陵遲親殁而多闕送終 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門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 麥無違碍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 六人宜今吏部南曹別驗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關歷子 身後而便為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機 年勞 月詔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者在典經 P. 行元 19

貴乎盡力宜煩條今用警因循無使九原絕抱恨之魂 賢只以稱家為禮掃地而祭尚可以告處負土成墳所 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軍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 祖父母亡沒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軟求仕進所 千古無不歸之骨應內外職官及選人等今後有父母 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為 家状内具言不得罔冒宜今御史臺及逐處長吏本司 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畢幼在下勒於所納

卷六百三十四

不拘此例 考敏朝散大夫階次亦令并歷任中曾昇朝及雨使 特與係貫無無淹滞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 月十日勃文以此難議施行今将已前勃文詳酌可 陳状援引從前勅文乞除官事由中書據乾祐二年 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管軍職員皆以金革從事並 長官所由司覺察中舉其中有兵戈阻滯或是朝廷 くれう 三年五月勃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州縣官累經中書 1.1.1 、大力元人 Ē

若是处夫户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处行與降應諸 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並許 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 色選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 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歷子請給解由 經中書陳状點簡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定不得 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 可減者宜今自於吏部南曹投状准格粉磨勘無違碍 卷六百三 + 四 TO LOT LATE A STATE OF THE STAT 歷任仔細磨勘委無違碍方得差補如曾有疑犯除名 諸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 授及權才委任不拘此例 乞及不依格勅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除 諸色出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 序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政 勃磨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 月動郊禮行事官並差在京永任者充各據出身 册府元多 **=** 

是月勃天下縣邑素有等差歷年月以既深或增損之 行事後将來赴選南曹磨勘別有違碍所補官司與本 解及免取解赴選在外未來者不得著人承替如收 免官勒停等人未經恩洗雪者不在收補之限若已 終昇仕進便臨繁庶之民宜立成規庶叶公共應天 少母至調集不便銓衡及有久歷官途却授監狹之 並當勘斷 其中有户口雖眾地望則里地里雖高而户口至 卷六百三十 四 縣

管縣分列户口數目定合為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 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户部今年諸州府所 為中縣不清五百户為中下縣選人資飲合入下縣者 所移銓曹從之 今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户口數定望 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户已上為望縣 二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中下縣九十七欲依 二千户已上為緊縣一千户已上為上縣五百户已上

1. 1. 107 wat 214 m

冊月元三

者減一 聞 月限不及一年者便與除官仍轉官資其諸色選人 來一年集者候将來授任仍並加一階欠三選至五選 其行事官已勘無違礙者候銓司移省後各與除官合 放皆依格勃其間小小違礙若可以情恕者竝條奏以 世宗顯德二年正月詔在朝文資官曾歷藩郡賓職州 選欠六選已上減兩選幕職並與減一年如欠

顯德元年正月放文應私奉郊廟職掌人直竝與思澤

卷六百三十四

いした

とうりも

RAJORINA LIGHT 公勤及任事之時尤資幹敏尚非慎擇漸至因循應諸 斷乖違並量事重輕連坐举主 人材較考筆礼其中者更具引驗可否連所試書跡竝 書札堪中自前行止委無訛濫勒本司關送吏部引驗 三年十月詔曰諸司職員皆係奏補當執役之際悉籍 司寺監令後收補職役人等並須人材俊利身言可採 千三

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理或職務廢闕或處

縣官者宜令各舉堪為令録者一人除官之日仍署奉

册府元龜

只得 金りした 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數內酌詳添減別為定額氏 名 本州府不係色役廻文及正身引送中書後吏部具夾 将欲化民莫如師古諸道幕職州縣官依舊制以三十 五年正月詔曰職官攸設數易則弊生政理所施久行 間奏候勃下勒本司補收餘從前後格勃處分每年 民信前典有三載考績之義昔賢垂三年報政之 能舉其條目者勃出之後物議以為兄當補官吏於事言筆礼之間多不選擇以至 度奏補其諸司寺監舊額定人數仍令所司量 三十匹 有 规

という

Ð

**售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終並須了畢便令赴官** 箇月為滿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為 此例其特勅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時月之限應 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冬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 官在任如是無故違程依格殺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 十月一日已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状委所司依 月限閏月不在其內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仕人取 人已日言人言 一 限二月終以前到任若違程仰本處不得放上且今舊 冊府元龜

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主當公事 身故假滿非時關官之時只可差前資正官及有出身 依舊請俸州府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是遭丧停任 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状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准格 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強人承攝 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奏聞 例南曹十一月未開宿判成選人後先具都數申銓銓 司據状便牓示選人引納京諸司職官使家状及試判 卷六百三十匹 次包四車全 纔南曹錄宿後先牓示選人預納家状其合保文状使 如三度引不到者便落下銓司自今後鍵銓日便牓示 納之限據納到文状至十月二十二日已前鏁銓先准 職官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赴銓送納須得齊足 格例鏁銓後便牓示引驗正身告勅文書三引都九日 限内不納到家状保状試紙名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 銓司若候南曹十月内開宿引納家状慮恐遲滯今後 冊府元龜 二十五 如如

紙三度榜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鏁銓者

赴選司准格例伺候須及三引計九日不到者方始落 格諸色選人三引畢後賣使印保状赴銓并合保後縣 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本行准格勃及将銓状歷任 日內重引驗今錄審其才附及合保如限內不到者便 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南曹判成選人中多有託故不 今錄事祭軍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銓司欲三引後次 下銓司令後有此色人逐引不到便據姓名落下先准 人次至日引驗正身及告勃文書限三日内三引畢

Ţ

次三四華人三百一 注每一注内有不伏官者限三日内具状通退三注都 告勅文書限三日內點簡無違礙具名街關報試判注 次日乞降可否勃命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准格三 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簡畢關報名街齊足次日便定 乞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錄鈴內預准勃於中書省 過院選人所合注使員關鏁銓後便具状申中書門下 日試判三場逐場次日申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宣黄後 擬所有選人歷任省司於未注官已前相次修寫帖送 冊府元龜 ニナな

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五日過官畢三月三十日 進黄移省畢銓司三擬畢後省甲案便於格式司逐注 在通官之限三注都五日准格銓司送省逐年二月二 判過堂次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黄甲限四月內修寫句 送門下省畢銓司門下省但押定牒到取兩日祗候取 旋覆闕入官過院係寫省歷至十一月十四日已前牒 具通官伏官文状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 九日者銓司自今後第一第二注膀出後各限次日内

或有忤繁申銓取裁銓司便准 裁酌即申堂取裁 進黃畢所有衙謝對敖元在格限外應行內諸司公事 1 ( C. ) ( ) ( ) ( ) ( ) 勘印署至十二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 11.11 冊牙元 如銓司難 二月十 二十七 E

欽定四庫全書 丹的元 應卷六百三十五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校對官學正臣常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釣 騰録監生臣許

唳 循 スピタミンにす\_ 功循名以數其實使較比之典不可得而踰賢愚之分 官分職以序上 廢置以取其吏斯旨考課之謂也是知明試以稽其 周禮太宰之 府元龜卷六百三 四庫全書 職三歲大計羣吏之理而誅賞之又 下程能然否以正賞罰王者之大 冊府元龜 王欽若等 撰 柄

績 講 行者 績 命 求通 官 咸 舜 之特 考 也漢 得 曰咨 可 勅 而亂 議 明 黙 欽 方 哉 汝二十 於 魏 徴 陟 稽 馬垂範至於總裁 斯二帝 而 而 幽 惟時亮天 T 古憲章於是乎在盖夫 明 一無虚授 制度詳究或 有 明三 所 有年 以端 六 者莫 點成 能各 舊 禹 Ŧ Ξ 職垂 退故信敬 拱 + 斟酌前 理要澄 益 不由 而 立其 五 治三代 幽考 天職 岳伯 兹 夷 下以 人火衆 汰 道 訓 之相 流品 将 业 所 進成 牧龍 功天 職 ンく 其則 凡六 バ 、適時或 詯 血 熈 明能 道 事 載 百 否 申 者 而

帝 試其 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 鵔 漢 者尉 也明 人に回いている 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而瑞 元帝建昭中京房為郎時西卷反日蝕又久青無 則治 功災異一 尉 縣 æp 也崇 朝 令教 臣 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 與房 覺化 之無 會議温室皆以房言為 自犯 善績 除法 二者 冊府元施 否法 尉颠 分明 北泉 遷 有盗 流功 其 之皆 八二率 不廣 賊 令三 相滿 相苗 煩 准 Ξ = 碎 從幽 如日 善闇 法 此不 應 惡君

防雍 金ラにた 居 房 大夫鄭引光禄大夫周湛初言不可後善之後帝令房 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為不可惟 姚 上弟子曉知考 平願 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属刺史得除用 相司不可許帝意鄉之 郡守 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 以為 然立 也議 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為奏事 云 功課更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 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秩八 卷六 口獨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 Ŧ Б. 御 他 百

川頁 人でヨミーにる 一 徵集名儒大定其制 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状尤異者各一人與計作 後漢明帝永平九年四月詔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 天子許馬房至郡坐與淮陽王舅張博通謀誅 自第吏千石以下令長属 帝時梁國陳令華義數上書陳宜依古典考功點陟 太祖建安中為丞相倉曹属劉興書論治道曰昔者 典俱 計也 吏所俱徵 之人及尤不正理者亦以 冊府元龜 最縣 自歲竟東傳奏事傳 聞 Ξ

亦未得人也此非選者之不用意盖才匮使之然耳况 盖亦無幾股肱大職及州都督司邊方重任雖備其官 然乎明賢者難得也况亂弊之後百姓周盡士之存者 如督之以法不爾而數轉易往来不已送迎之煩不可 周有亂臣十人有婦人馬九人而已孔子稱才難不其 以其不得久安之故知惠益不得成於已而茍且之 於長吏以下羣職小任能皆簡練備得其人也其計莫 轉易之間輕有姦巧既於其事不省而為政者亦

百三十五

本而就末哉以為長吏皆宜使少久足自展歳課之能 於治雖得計其聲響未為美屈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 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 長吏之所以為佳者奉法也憂公也邱民也此三事者 免於患皆将不念盡心於邮民而夢想於聲譽此非所 欠了日車/こす! 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點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 毀譽聽往來之浮言耳亦皆得其事實而課其能否也 以為政之本意也今之所以為點陟者近頗以州郡之 冊府元遍 i

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文帝黄初初為尚書陳羣制九品格登用皆由於中正 得負之計如此行之則無能之吏修名無益有能之 以户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盗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為 金ピノモ 無名無損法之一 明帝青龍中以盧毓為吏部尚書前此諸葛誕鄧颺等 一年總計乃加點限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 一太祖甚善之 一行雖無部司之監簽譽妄毀可得而 卷六百三十五

景初中散騎常侍劉劭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莫辨邵 退故真偽混雜虚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 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 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按實為識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 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 馳名譽有四窓八達之前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記日得 欠いコラーニョー 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 八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

受詔作都官考課劭上疏曰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 奉恩曠然得以啓蒙輙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説 虧顏而曠載罔綴微言既没六籍泯玷何則道弘致遠 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陛 上聖之宏畧愍王綱之弛頹神慮內鉴明部外發 非其才則道不虚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暨乎王畧 篇臣學寡識浅誠不足以宣暢聖古著定典制事 府司空旅傅嘏難劭曰盖聞帝制宏深聖道與遠

r. /

Б

Б.

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並用百官羣司軍國 於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凶逆交夷遺寇旌旗 任四民殊業故考續可理而點版易通也大魏繼百王 其制度畧以闕亡書之存者惟有周典外建侯伯藩屏 欠日日年三日 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以古施令事雜義殊難得而 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修采自建安以来至 九服内立列司筦齊六職士有常貴官有定則百揆均 冊府元龜

而眾才莫晞也按劭考課論雖欲尋前代點陟之文然

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以才之義也方 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昔先 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未呈國畧不崇而 後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勵 通也所以然者制宜經遠或不切近法應時務不足垂 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間講道於痒序行具而謂之賢 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卿之舉 其選才之職專 修則謂之能鄉之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

百三十五

軍旅或猥或卒備之以科條申之以內外增減無常 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又在乎佐吏之職不密哉方今 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 義廣難得而詳也又司隷校尉崔林議曰按周官考課 任吏部案品状則實才未必當任簿法則徳行未為紋 虞伊尹臣殷不仁者遠矣五帝三王未必如一而各以 如此則殿最之謀未盡人才述綜王度數賛國式體深 人已可申公司 矣且萬目不張舉其網衆毛不整振其領旱陶仕 冊府元員

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閱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臣誠以 受其禄譬猶烏獲之舉千鈞良樂之選騙足也雖歷六 來今不患不法古也以為今之制度不惟疏潤惟在守 且無益所存非所務所務非世要上疏曰書稱明試以 敢不肅义散騎黃門侍郎杜恕以為用不盡其人雖才 治亂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太祖隨宜設辟以遺 功三考點隊誠帝王之盛制使有能者當其官有功者 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南之重式是百碎則孰

金りて、ノ

ار ا-

百三十五

、人こりラインコラー 顯其身用其言使其為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 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為便當 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 貴伊日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法為綴京房之 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 事効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為親民長吏輔以功次補郡 治臣以為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 冊府元遍

為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

哉且布衣之交猶務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已而披肝膽 所能編照故君為元首臣作股肱明其一 無善不糾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 職考課之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内職大臣納言補闕 士之畧由是言之馬有大臣守職辨課可以致確熙者 之賞施必行之罰至於公卿及内職大臣亦當俱以其 狗聲名而立節義者況於束帶立朝致位卿相所務者 也是以古人稱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支帝王之紫非 卷六百三十 體相須而成 明

欠 主四年三三 者自明主所察也若尸禄以為高拱嘿以為智當官首 立當官不撓貴勢執平不阿所私危行危言以處朝廷 凶令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有夙夜在公恪勤特 之君委任稷契變龍而責成功及其罪也殛鯀而放四 非特匹夫之信所感者非徒知已之惠所狗者豈聲名 心不盡患於自任之意不足此誠人主使之然也唐虞 上而已身亦欲厠稷契之列是以古人不患於念治之 而已乎諸家罹禄受重任者不徒欲舉明主於唐虞之 冊府元龜

業之所致謹也後考課竟不行 能盡一才又况於世俗之人乎今之學者師商韓而 抱見疑之勢公義不修而私議成俗雖仲尼為謀猶 明主所察也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 晉武帝泰始中河南尹杜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 在於免員立朝不忘於容身潔行遜言以處朝廷者亦 法術競以儒家為迂濶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獘 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為點陟之課其器曰臣聞

ί

かでミナ

算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 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 **雪咨博詢敷奏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 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 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虚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 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歳終奏事不制 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 以須爵禄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 たのうり ノスラー 州府元龜

主者總集採按其六載處優舉者超用之六載處分樂 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 金りしん 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 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令科舉優劣莫 唐堯之舊去客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宣盡物理神而 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俗以名聞如此六載 至密然由於累歲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 卷六百三十 五

熟陟也 未有官故六年六點清能六進否为者也監司将亦隨 **聲六年頓薦點防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今每歲** 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已 五年詔曰古者咸書奉吏之能否三年而誅賞之諸令 人をしないとしばる 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為清議大頹亦無取於 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即亦取於風 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點以士君子之心相處 冊府元龜

施行 職遇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買郭專朝仕者欲速竟不 後魏太武太延元年詔曰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統攝平 惠帝元康中吏部尚書劉頌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 勤能有稱尤異者歲以為常吾将議其功勞 史前後但簡遣疎劣而無有勸進非點陟之謂也其條 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勸農平賦宰民之所專急盡力 南齊東昏侯永元元年考課百司

卷六百三十五

次定四車全事 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考計貲定課衰多益寡九品 言属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奸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 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覆簡能否覈其般最列 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州郡不得妄遣吏卒煩擾民庶 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輕報復敢有報者誅及 三時點首之所克濟各修其分課之有序令更不然何 以為治越職侵局綱紀紛亂上無定令民知何從自今 以後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

有成遷位一 也自今牧守温仁清儉克已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 競為聚飲送故迎新相属於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 幽明頃者以來官以勞弄未久而代牧守無恤民之心 孝文延興二年十二月詔曰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點账 優直道正身肅居官次不亦善乎 邇必加點罰著之於令永為藝准 上臺牧守荷治民之任當宣揚恩化奉順憲典與國同 級其有貧賤非道侵削黎展者雖在官通

欠三日三十二三日 著故明堂月令載公卿大夫論考属官之典台職區分 **陟去十五年終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為三等此年便是** 每歲終州鎮列牧守治状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點 太和十五年十一月考諸牧守 五年二月詔定考課明點陟 |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班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 推准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宣績已久 八年春太子太保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奏外考令文 冊府元龜 ナミ

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 在任年垂二周未當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 終髮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 維夏且待至秋帝顧謂羽曰考課之法上下二等可為 躁也每考之義應在年終既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 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關朕聽報爾輕發殊為 著三公尚書三載殿最之義此之考內已為明矣但論 三品中等但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點陟之科故旌

ر از

卷六百三十五

成縣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點陟欲令過滯無妨 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令點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 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朕将親與公卿論其善 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 太保自尚書令僕以下凡點退三十餘人皆舉遺嗣諸 如此比點官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 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點陟可點者不足為遲可進者大 九月壬申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點陟以彰能

次定四車全事 |

冊府元龜

+ 5

從之 宣武初尚書令王肅奏考以顯能陟由績著昇明退闍 景明二年六月考諸州刺史加以點陟 於是乎在自百僚曠察四稔于兹請依舊式考簡能否 臨朝親加點陟 科以聞将親覽而昇降馬 九年十月詔諸州牧精品属官考其得失為三等之 一上者選之下下者點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壬午 巻か正三十五 欠り日早人こョ 應恭兹高選或任官外戍遠使絕域或催督通縣察簡 本非虚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動而舉如其無能不 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開冗之官 考陟之法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 之法甚有條貫一大保領太尉侍中高陽王雅以帝領考課之科明點降大保領太尉侍中高陽王雅以帝領 降從景明三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聞時員外常侍鎮 永平四年十二月詔曰進善退惡治之通規三載考察 政之明典正始二年以來於今末考功過難齊寧無昇

冊府元龜

**十**五

以肯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禁屈之辭禁衛武夫懷 展自動之能散革者獨絕披襟之所抑以上下之閒限 於任事之手淡議科勤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 非聖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 之格無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参差之考 課煩以少歲上垂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 官之人非是皆劣稱事之華未必皆賢而考問以多年 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閉伍竊據散 卷六百三十 マかりましたる | 靡監不追啓處又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依依楊柳以 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告動軟經歲征役在 年不等臣聞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代何觀詩云王事 尤街便悠失差毫即坐微經所速未以事閉優之節慶 不申之恨欲克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站成 **敘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勤若折往來日月** 之齊不以禄位加賞罰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 便是採繳之詩廢於杜之歌罷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 冊府元龜 十六

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戦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 者為虎賣下格者為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 之日論優語劇先宜折之武人機上格者為羽林次格 朝賞格酬以爵品令朝改式止及階勞折以代考有垂 發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将命先 通也又酱使之人必抽朝彦或歷儉千餘或履危萬里 格責其如初有與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理未 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問非理務 欠足四車公告 琛啓云為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 為里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清流以厭姦完甄 臣又見簿尉資品本官流外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 簡無機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新除 使望非所以獎勵皇華而敦崇四壮者也復尋正始之 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 涉上第之士由汎而退 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令以汎前六年昇 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弄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 冊府元龜 + 4 Ð

勞劇任而遷貴芝路至難此以散位虚名而异陟之方 考日更得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 佐無事冗官或數句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輕朝及其 歲周十二年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開職公府散 課悉以六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選復經六年而敘是則 務徐州刺史蕭寶寅又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 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帝乃引雍共論時 用聖慈昭鑒更高辜尉之秩令考格始宣懷怨者臣竊

卷六百三十五

之限景明考法東西兩省文武問官悉為三等考同任 舊來常斷今未審舊來之旨為從景明之斷為從正始 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請裁决古云點陟之體自依 奏考格被肯但可止滿三周為限不得計殘年之勤又 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其後尚書右僕射 未悟今頓定職人遷轉由復超越階級者即須量折景 郭祚又奏曰謹按前後考格雖班天下如臣愚短猶有 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故尚書中山王英

次定四事全書 用府元

為上上 復分為九等前後不同參差無准詔曰考在上中者得 事而前尚書盧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轉半階令之考格 未審今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獨著績行稱 奏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清獨著德績超倫而無負殿者 其得汎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 除考在上下者得汎以前六年已上遷半階不満者除 沢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已上遷半階殘年悉 殿為上中二殿為上下累計八殿品降至九

七六百三二

最多戾為殿未審取何行是寡機何坐為多戾結累品 過隨負計十年之中三經四情赦前之罪不問輕重皆 次復有幾等諸文按失裏應杖十者為一負罪依律悉 惡而為昇降且負注之章數成與為差此條以寡倦為 今十有一載准限而判三應昇退今既通考未審為十 官濟事并全無負殿之徒為依何第景明三年以來至 務而德非超倫幹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處 年之中通其殿最積以為第隨前後年斷各自除其善

欠 足 日車 主

冊府元龜

年斷何足復請其罰贖已決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 所云通考者據聽多年之言至於點版之體自依舊來 具其積質累殿及守平得濟皆含在其中何容别疑也 上上之極言耳自此已降猶有八等隨才為次今文已 殿復除與不詔曰獨著超倫及才備寡咎皆謂文武兼 延昌二年将大考百僚員外常侍領三公郎崔鴻以考 唯記其殿者除之

蒙宥免或為御史所彈案驗未周遇赦復任者未審記

卷六百三十五

欠定四号下公里司 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 則人人如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名士之譽國 漢已降大和已前苟必官頂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峻 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關以常僚等位者哉二 器熟陟幽明楊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 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為官求才使人以 **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不選進者披卷** 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 冊府元龜

歳 選曹亦抑為一緊不曾甄别琴瑟不詢改而更張雖明 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為常流所攀 若有濫謬以考功失東論 孝明孝昌元年二月詔曰勸善點惡經國茂典其令每 **肯已行猶宜消息宣武不從** 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 隋文帝開皇六年二月制刺史二佐每歲暮更入朝上 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辨其能否

卷みで三十五

次定四事主事 一 未必高第早蹈巧官翻居上等直為真偽混淆是非替 降代有其法點跌合理褒貶無虧便是進必得賢退皆 定考課珍謙謂頻曰書稱三載考績點炒幽明唐虞以 威考之曰德為人表行為士則論者以為美談仁壽中 |考課盧昌衡為徐州總管長史甚有能名吏部尚書蘇 退多少参差不類况復愛憎肆意致乖平坦清介孤直 不肯如或好謬法乃虚設比見諸州考校執見不同進 秦州總管錄事祭軍房彦謙曾因朝集時左僕射高頻 冊府元龜

容深見嗟賞因歷問河西隴右官人景行彦謙對之如 光至治亦足標獎賢能詞氣侃然觀者属目頗為之動 遠布耳目精加採訪褒秋毫之善貶繼介之惡非直有 所考較必無阿在脱有前件數事未審何以裁之惟願 **衆寡欲求允當其道無由明公鑒達幽微平心遇物今** 成未歷臺省者皆為不知被退而又四方懸遠難可詳 悉唯量人數半破半成徒計官員之少多其顧善惡之 亂宰貴既不精練斟酌取捨曾經驅使者多以蒙職復

卷六 医三十

唐高祖武德二年二月帝親閱羣臣考績以李綱孫伏 為天下郡官之狀肅曰心如鐵石老而彌寫 是年為頻川郡丞敬肅朝東都帝令司隸大夫薛道衙 五年正月詔曰太守每歲上属官景迹 功能顯著者權之 煬帝大業二年七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必有德行 使語後數日頻言於帝帝弗能用

響頻顧謂諸州總管刺史曰與公言不如獨與泰州考

次定四車全書

冊府元龜

7

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勘問王珪不伏奉 太宗貞觀元年二月詔刺史縣令己下官人若能使婚 **争方失於配耦准户口減少以附段失** 諸王師友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賞之 論諫伏伽亦諫賞獻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為太子 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户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其勸導 **伽為上帝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為散騎侍郎網上** |年尚書右僕射房玄齡及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

欠了日日一次与 於理體不敢有所阿為遂釋不問 在上瞋怒非是誠心為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 得論正當時鑒見切無陳説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發 帝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鞫且玄 虚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常在考堂必有垂違足 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 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緣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鞫若 人雨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繩此事更不可信任 冊府元龜

知貶一 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 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切見流内九品已上令 中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任之內比較其尤善者 以為上第豈容朝廷之士遂無堪上上之考者朝廷獨 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上以上 惡人可以懲惡不知家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

百三十五

品巴 外關為最為而馬 依勞進紋凡 年勞一 C. JOIN LAIN 善 上有 年 下四 最自 有 非 以近 正月十 一階每一 特恩刺史無進 侍 任最 入仕之 尚官 至 有 四於 情而 考中上進一 日勃 善鎮為防 罪詐 處有 有 後遷 最 雖及 散位 上并 代 上據 階之令 無有 則 階 最事 レス 切 最三 義唐 而善 可為 どえ 四考為限四考中 ンス 考上 門陰結階品然 清制 有 慎考 有 之 最 雖若 善 下進 公課 私善 善 於 凡 さ 或二 恪法 \_ 階 動有 務弗

高 進損|加等|使減|户折|户分 僕 宗 射 法其 上元 劉 責 並降 以永 | 者隆 方 聽考 者 軌 年 省 准等 累 减口 ン人 者 新 任 理寺丞狄 益 Ð 方縣 五 等 者 錄 U 同增 准 理 卿 傑考 之竝 口起 損五 應 者百 分公 每上 張 各者 文 有 分定 増准 破率 分勸 使尚 户五 獨 烇 者 每州 淮田 知 書 理 官 司 -能|每百|相

中宗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 書戒之極為至切又勃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 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為上下考 之要仁軌大驚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歲竟凡斷一 開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縣令有聲續可稱先進考員 王於理令書王下下考以魏王心 CILIPINI ZILIP 三年金州刺史滕王元嬰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與 即侍御史京北河南判司及自餘清里官先於縣全簡擇 冊行元首

户口流散百姓凋敝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 產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切見比 親争求胃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 運即遷除不論考課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 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 不從其東東知遷之不遥又不盡其能偷安茍且胎章 月已可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較其功也子 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茍有用我者春

金いし

卷六百三十五

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 致堯舜三年而考績三考而點陈所以能至於道由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極功不其禮易所以疾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太公治於齊三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後報政周公曰何遅伯禽曰變其禮易其為左監門錄事泰軍論曰昔周公使伯禽 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 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 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言遷 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禄秩或降使 欠こフラニノニョ 冊府元龜 禽曰變其禮易其日昔周公使伯禽 至疾 能盡其智術也不積者澤不深 變簡遲而 臨

替人名為守關特宜禁斷縱後有關所由不得令上 上明日部內有犯名義者即生之不其謬樂而巡狩或歲時更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賢吏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點近古人情敦魔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 比類定為五等奏聞上等為最下等為殿中間三等以 六月制每年十月委當道按察使校量理行殿最從第 立宗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未満所司預補 次定優劣改轉日憑為昇降縣令每年選舉人內准前 等至五等奏聞校考使乃吏部長官總詳覆諸州 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點版或比雅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 既 年官 亦

賞京官不曾任州縣官者不得擬為臺省官吏部銓選 官若要在州未可除改者紫微黄門簡勘聞奏當加優 聲實不得妄相汲引自古鄉舉里選實課人之淑隱其 於求事選日按擢一二千人不須限以資次必須完其 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 者滿日不限選數聽集優與處分刺史第一等量與京 業帶上考者選日優與內官其使状有一請兼带上考 條訪擇補置在任有術一任申使状有兩請兼户口復

大三日車二三

冊府元龜

道不行為人擇官人露猶在既復政理不可因循湏加 奖善動能義資師古皆有煩濫未聞釐華循名責實其 書判全弱選數縱深亦不在送限崇化致理必在得, 簡勘以正頹弊 遂使每一年選人即虚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 明經進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長官訪察行業修謹書 四年四月七日制選人既得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 可觀者三選聽集并諸色選人者若有鄉間無景行及

老ナモ三

|訪刺史上佐政術定作三等奏聞仍令於具負內簡上 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於何以勘獎其縣令 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通計年終已來滿二百日 人己コミンスラー 五年正月行幸東都勃行幸所經州宜令紫傲黄門察 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也 在任户口增益界内豊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 十一月制曰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 許其成考仍進遷考例至來年考時併較永為常式 冊府元龜 ニ ナ ハ

頓輟已後自循舊制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却往 六年二月制曰與我共理惟良二千石久於其政然後 たしだ セフト 過考事了拉量事飲用 售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以來頗多餘色先授者未能 後非灼然應點陟者更無遷易敦此風俗華其茍且又 化成承前以來頗多僥倖但因入考即有改轉自今已 中下刺史上佐有稱職者條錄奏聞将隨才錄用 年二月勃朱紫贵品皆據考勞人臣事君忠無一 卷六百三十五

たんしつ! こんはつ 十七年三月左丞相張説知京官考特注其子中書会 考便畢時人伏其敏斷 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較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較外官考事舊例皆委恐 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咸以名聞仍為永例 考為定其有明賢宿徳及典迹殊状雖不逢泛階或因 節至如泛階溥及義取半分豈獨清官編得減考自今 已後泛加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入三品以三日 丹牙元龟

仍未盡誠如聞刺史新除所盜不過數月即營入計 闕者選數不湏與成勞 難以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 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恭墳典例絕常功恭聞前烈尤 人垍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祁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 心在州政教嗣如朝寄安在自今已後刺史到任皆 二十二年八月制曰朕憂於理人委在牧宰雖已分命 八年勢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

Ĺ

卷六 百三十五

次定四軍全勢 一 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中古義自今日已後諸道使更 道採訪申明處分勿使如此 得當年入考若聲續稍著獎拔未運何處不安自彰汲 **散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状但優仕進之華與為** 没其縣令差使先亦禁斷比聞在遠猶自故違宜委諸 二十七年二月制曰古者三載考績點陟幽明允叶大 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 奏永為常式其兩任聲實相副者為昇進名聞 冊府元龜 三主

考满後停 月十六日詔内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 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 白政理著聞者當别擇用 官四考滿待替為滿是日制令以歲為滿不待替縣令 天寳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 不湏通善状每至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 八年三月一日制曰先是内外六品已下應補授

欠三四年人三 成考動旨從之 **處分太守縣令在任有增減户口成分者所由司量為** 上其考竝不合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 俸禄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鮮免事雪却 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 以為不入曹局即不為釐事因此破考臣等教量但請 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並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 三年正月制曰凡諸郡縣仍令太守縣令勸課農桑先 冊府元龜

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准例出身已來並合簡 名奏不湏更進單數 超資與處分 殿最自今已後太守縣令廉能勾當租庸母年加數成 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挟名自今已後並了日一時挟 分者特賜一中上考如二載之內皆有成分所司錄奏 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挟名外官二月三十日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較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

欠已四種人三司 越致令課最者見棄無功者獲昇奨勸之門殊非允當 多年比年因循或與進考據額既標節限緣此遂多踰 文武官員外同正員并判試不釐務者既無别效兼有 所以務至公也茍點陟之非當何考課之足徵其內外 但勘考數足即為進敘勅旨依 十二年十月制曰循名責實所以激羣吏也懲惡勸善 覆中間已敌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令重簡尋恐為煩擾 如曾經勘責敘成者請從五品已後勘簡其五品已前 冊府元龜

肅宗乾元二年二月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晋卿李麟 自今已後並不在進考之例其內外官初効亦不在與 李輔國考辭 攸歸欲更別遣使臣應有煩擾令載宜委本道採訪使 申送俾僥競息心功能勵節 限臺省官考各委長官比類才能功課褒弄不得一 十三載二月制曰三載點陝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 具官人善惡奏聞以申勸沮

老か

欠户四号下至雪 状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 事當奏聞者使司授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 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 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待替到為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侍 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令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為復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韶州縣官自 三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察按京察連御史臺分察 冊府元龜

任外 钕用從之 量望請自今已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 其所適既不入曹無憑簡考比來或有申者即與見在 閏月考功奏內外員外官等除合在定數外准勃並任 考較日茶驗事迹以為殿最 同奏簡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 水泰元年正月制曰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凋察之人 切不在申較之限并聽從授日計考准中中例 卷六百三 一十五

大惡元年十一月制曰國以人為本人以農為業頃由 政迹涉贓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為殿累中外察吏各揚 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令按覆超資權授其有理無能 其職無或曠官克副朕意 增多户口廣闢田轉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 **湏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緝逃亡平均賦稅** 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緝户口墾田多少用為殿最每 師旅征税殷繁編户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政切親

钦定四車全書 -

冊府元龜

十四

加超 者本州府當申刑部 年終委本道觀察節度等使按覆奏聞如課績尤異當 灣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 年十月勅中書舎人常衮諫議大夫杜亞起居郎劉 册府元횗卷六百三十五 三年正月制曰捉獲造偽及光火強盗等賊合上考 雅或政理無聞必真科貶